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641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 
16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裕豪

電話：9892018#203

電子信箱：sanp0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行字第11500090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6000A\_1150009014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修正總說明、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敬請惠予  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、行政室



115/05/29



1150015328